国家认监委关于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工作采用相关认证认可行业 标准的通知

国认实[2018]28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局(市场监督管理部门),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,各国家资质认定(计量认证) 行业评审组,各有关检验检测机构:

2017年10月16日,国家认监委印发了《国家认监委关于发布2017年第四批认证认可行业标准的通知》(国认科[2017]124号),发布了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》(RB/T214-2017)等五项涉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和管理的认证认可行业标准。相关行业标准吸收了国际标准最新内容,融合了国内相关管理部门的特殊要求,对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评审和管理活动进行了进一步规范,充分体现了国务院"放管服"的改革精神,是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制度深化改革的重要成果。

为进一步推进检验检测机构资质管理制度改革完善,经研究,现就相关认证认可行业标准的使用明确如下:

一、使用下列认证认可行业标准作为相关领域检验检测 机构的资质认定评审依据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继续遵循"通用要求+特殊 要求"的模式。

(一) 通用评审要求

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》(RB/T 214-2017),适用所有检验检测领域。

(二) 特定领域评审要求

- 1.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机动车检验机构要求》(RB/T 218-2017),适用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、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和汽车综合性能检验机构等。
- 2.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司法鉴定机构要求》 (RB/T 219-2017),适用司法鉴定机构。
- 二、使用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评审员管理要求》(RB/T213-2017)作为资质认定评审员管理依据
- 三、使用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食品复检机构要求》(RB/T 216-2017)作为食品复检机构名录公布的条件要求

四、过渡期安排

前述五项认证认可行业标准于2018年6月1日起在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和管理中开始试行,2019年1月1日全面实施。

五、文件替代要求

2016年5月31日国家认监委印发的《国家认监委关于印发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〉及释义》、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员管理要求》(国认实[2016]33号),2015年7月29日发布的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司法鉴定机构要求》,于2019年1月1日过渡期结束后失效,由前述认证认可行业标准替代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:1.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 通用要求(RB/T 214-2017)

- 2.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机动车检验机构要求(RB/T 218-2017)
- 3.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司法鉴定机构要求 (RB/T 219-2017)
- 4.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评审员管理要求 (RB/T213-2017)
- 5.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食品复检机构要求 (RB/T 216-2017)

国家认监委 2018年5月7日